

国家及省部类各类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

1、依据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的科研信息栏 (<http://rwsk.zju.edu.cn/index.php?c=Index>)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常年),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申报时需递交的材料为:

- ①经学部审核后的《申报表》及电子版;
- ②纸质《课题论证(活页)》及电子版;
- ③《课题申报汇总表(推荐单位填写)》的电子文档。

4、由社科院组织专家评审后返还修改意见,限额申报项目由社科院下达项目申报名额。

5、课题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建议修改并完善申请书,请注意限定申报条件。

6、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和校社科院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医学部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至浙江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由省社科规划办推荐至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如国家社科基金)。

7、下达课题批准通知,启动课题。

8、课题中期检查需递交:《课题中期检查表》、《课题中期情况总结表》,如涉及课题变更还须填报《重要事项变更表》及经费使用情况。

9、课题组应在课题时间到期前三个月提交结项材料,包括:结题审批表、成果简介、最终成果、中期成果复印件、成果要报电子版、经费回执(项目预算)复印件、以及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需附上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修改后复审的课题,需报送电子版成果修改稿和纸质版“修改说明”。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 ①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以上奖励的;
- ②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的;

③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 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④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的(年度项目: 1次, 重大项目: 2次)。

属于上述情况者, 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 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10、课题组取得结项批复, 做好相关材料备案工作, 结束课题。

联系电话: 88208035

国家及省部类各类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 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